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兴环罚决〔2024〕012号

当事人：王兴

公民身份号码：13082[REDACTED]012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六道河镇北火道村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4年6月19日对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装载机作业时尾气排放烟气较黑，尾气排放不合格。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9400010400577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